



证书标识使用规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PD-009	2020.7.24	2020.7.24	A0

证书标识使用规定

1. 总则

本规定提出了获证方使用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SHC）签发的“出口哈拉证书（halal certificate）”（以下简称证书）及“出口产品哈拉标识（halal logo）”（以下简称标识）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证书及标识的权力及义务。

2. 管理规定

2.1 认证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2.1.1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在证书的有效期限内有权正确使用证书；证书仅用于出口产品或用于出口产品的原辅料的证明文件使用。甲方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乙方出具的证书和标识、评价报告作为中国大陆境内“清真食品”的证明性文件使用，不作为获取任何中国政府补贴的证明文件。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获得出口产品哈拉认证（以下简称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SHC 的声誉；

应避免宣传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为未通过认证的产品也符合标准要求，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获证组织应明确表明有效的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

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证书的行为可以向 SHC 提出投诉。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

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清真产品与认证审核时保持一致、运行稳定。

建立证书、审核报告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产品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客户及时通知 SHC



证书标识使用规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PD-009	2020.7.24	2020.7.24	A0

并接受 SHC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证书被 SHC 撤销，获证组织应按 SHC 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 SHC，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可以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2.1.2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证书的主要形式

- a) 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
- b) 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利用证书、审核报告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 SHC 的声誉。
- c)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
- d) 未经 SHC 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 e)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 f) 将证书作为中国大陆境内“清真食品”的证明性文件使用。

2.1.3 发现证书、标识被误用/滥用时 SHC 采取的纠正措施

- a) SHC 向误用/滥用证书单位发出《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责令其纠正；若在监督或特殊审核时发现，审核组将误用证书情况写入不符合报告，企业整改完毕并通过认证决定后，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b) 企业拒绝整改或整改结果不能满足本文件要求时，SHC 将按照认证方案和暂停、撤销认证的程序文件，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 c)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证书标识使用规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PD-009	2020.7.24	2020.7.24	A0

2.1.4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但获证组织每年必须接受 **SHC** 的监督检查，并且符合 **SHC** 的要求；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2.1.5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获证组织可以向 **SHC** 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同时要在 **SHC** 有关的杂志或网站上声明挂失。

2.2 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2.2.1 获证组织标识使用程序

- a) 获证组织标识包括：**SHC** 获证组织标识，**SHC** 清真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的组合标识。
- b) 获证组织在申请证书可自愿选择 **SHC** 获证组织标识（即不同的认证方案）；
- c) 只有在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证书方可选择使用 **SHC** 获证组织标识和认可标识的组合标识；
- d) 获证组织需登录 **SHC** 网站发起标识使用申请，并通过 **SHC** 批准后方可在产品或宣传中使用标识。
- e) 获证组织可以依据申请标识时确定的国家和产品范围，在相应的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标识。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可按规定将标识加施在产品上。
- f) 在取得 **SHC** 清真证书及《出口清真认证标识授权书》后即可在 **SHC** 的网站根据需要自行下载获证组织标识，并按本规定使用。
- g) 应有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清真认证名称。
- h)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识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 **SHC** 对获证组织的其他的未经清真认证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清真认证。
- i) 获证组织不得将获证组织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 j)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识时只能使用与 **SHC** 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识。



证书标识使用规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PD-009	2020.7.24	2020.7.24	A0

- k)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识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识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l) 获证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上使用标识。

2.2.2 标识使用说明

- a) 使用 SHC HALAL 标识，上方为我司 HALAL 标识，下方为标识编号。注意：出口到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的产品必须使用 SHC HALAL 标识，不得使用其他 halal 标识



- b) 如果获证组织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 SHC 清真证书并且出口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的产品，需要向阿联酋政府申请阿联酋政府统一 HALAL LOGO。可以选择单独使用 UAE HALAL LOGO 或选择 UAE HALAL LOGO 与认可标识的组合标识。SHC 获证组织标识置于认可标识左方并在标示下方标注标准号和标识标识编号。

UAE HALAL LOGO 样本



UAE HALAL LOGO 与认可标识的组合标识样本



证书标识使用规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PD-009	2020.7.24	2020.7.24	A0



GSO2055-1
SHC88888888

c) 出口到其他国家的产品，如需使用我公司证书，halal logo 请遵循出口目的国法规。如在产品包装标示 HALAL LOGO，需在网站备案并在产品包装 HALAL LOGO 下方印刷标示标识编号，样本如下,否则视为误用：



SHC88888888

d) 特别注意

- i. 凡经 SHC 获证合格的出口清真产品，企业可以在获证合格的出口产品上及该产品的包装上、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识，该标识仅限出口产品使用，不得使用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的产品包装上。
- ii. 认证标识的使用方式：可以采用印刷、不干胶防伪等形式标识,由 SHC 批准或发放使用。
- iii.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的使用要求：认证证书持有者必须建立认证标识使用制度并严格执行，保留使用记录，明确责任和责任人。
- iv. 使用者对使用标识的风险负责。定期接受 SHC 对认证标识使用情况及认证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和监督。
- v.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无需保持证书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向 SHC 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认证标识。
- vi. SHC 对不正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组织，采取暂停使用、撤销或其他惩戒等措施，并向所属海关及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公告。



证书标识使用规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PD-009	2020.7.24	2020.7.24	A0

vii.企业因故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注册资格时，应立即暂停或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认证标识以及采取其他需要的措施。

2.2.3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标识的主要方式:

- a)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错误的使用获证组织标识，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和业务；
- b)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上施加 SHC 的标识；
- c)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获证组织标识的不正确宣传，利用获证组织标识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清真、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
- d) 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 SHC 的声誉；
- e) 未获 SHC 清真认证证书而使用获证组织标识。

2.2.4 发现标识被误用/滥用时 SHC 采取的纠正措施

- a) 向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识单位发出《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识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若在监督或特殊审核时发现，审核组将误用标识情况写入不符合报告，企业整改完毕并通过认证决定后，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b) 企业拒绝整改或整改结果不能满足本文件要求时，SHC 将按照认证方案和暂停、撤销认证的程序文件，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 c)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2.2.5 获证组织标识的中止使用

被 SHC 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SHC 获证组织标识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被 SHC 撤销认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 SHC 获证组织标识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证书标识使用规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PD-009	2020.7.24	2020.7.24	A0

2.2.6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识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a) 保证只在涉及证书所限定的范围的场合使用获证组织标识；
- b) 接受公司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c) 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认证要求，公司将责令认证供方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标识。